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6-041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6金街01、16金街02

证券代码：112455、112456

发行总额：5亿元、20亿元

上市时间：2016年11月29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289.61 亿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4.31%，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5.86%。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6.91 亿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发行条件。

本期债券的上市交易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上市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前，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期债券双边挂牌交易，本公司承诺，若本期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

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期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在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时，已与受托管理人就债券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签署协议，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该受托管理人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信息，请仔细阅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相关材料已刊登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INANCIAL STREET HOLDINGS CO., LTD.

法定代表人：刘世春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融街

股票代码：000402

注册资本：人民币2,988,929,907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2,988,929,907元

成立日期：1996年6月18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

邮政编码：100033

董事会秘书：张晓鹏

证券事务代表：吕国强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晓鹏

电话号码：010-66573955

传真号码：010-66573956

互联网网址：www.jrjkg.com.cn

电子邮箱：investors@jrjkg.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20283066XF

所属行业：房地产开发经营

经营范围：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住宿、游泳池、网球场、中西餐、冷、热饮、糕点、美容美发、洗浴、零售卷烟、图书期刊；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新技术及产品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停车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健身服务；劳务服务；打字、复印；会议服务；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饭店管理；餐饮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交流活动；销售百货、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

口、代理进出口。

关于公司的具体信息，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全称

债券全称：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为“16 金街 01”，债券代码“112455”，本期债券品种二简称为“16 金街 02”，债券代码“112456”。

二、债券发行总额

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34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四、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人民币，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 2.90%；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 3.20%。

（二）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七、债券存续期限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品种一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3、起息日：2016 年 10 月 13 日。

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办理。

5、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13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6、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13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九、债券信用等级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含下属公司）营运资金。

十一、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2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6】0137007 号”的验证报告。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6〕832号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11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为“16金街01”，债券代码为“112455”；品种二简称为“16金街02”，债券代码为“112456”。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债券登记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表 5-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11,271,211.81	10,567,867.59	8,758,743.96	7,607,057.64
总负债	8,375,140.26	7,667,512.92	6,078,457.54	5,161,49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61,017.80	2,548,727.07	2,421,709.67	2,228,153.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6,071.55	2,900,354.67	2,680,286.43	2,445,565.28

表 5-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46,519.01	1,556,475.00	2,203,588.57	1,988,257.20
净利润	77,708.03	226,505.54	311,253.78	352,00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383.45	225,318.55	292,745.52	289,15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170.61	-1,284,157.07	-32,117.97	-290,595.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6,580.60	-99,877.07	-171,213.48	-160,646.42

二、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一) 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表 5-3 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2.60	3.10	2.06	2.21
速动比率	0.64	0.67	0.53	0.64
资产负债率(%)	74.31	72.55	69.40	67.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26	12.41	21.31	63.17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8	0.19	0.33	0.3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8	0.16	0.27	0.27
总资产报酬率(%)	1.71	4.35	6.11	6.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	9.03	12.61	13.79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80	1.36	1.90	2.42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万元)	971,170.61	-1,284,157.07	-32,117.97	-290,595.26

表 5-4 利息保障倍数

项目	16 金街 01	16 金街 02
利息保障倍数 1	185.57	42.04
利息保障倍数 2	-99.25	-22.49

注：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
- (5) 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6) 总资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 /2]
- (7) 总资产报酬率=(报告期利润总额+报告期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 /2]×100%
-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的通知的规定：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10)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1)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12) 利息保障倍数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债券一年利息
- (13) 利息保障倍数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现金流量净额/债券一年利息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表 5-5 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	9.03%	12.61%	13.79%
每股收益	0.27	0.75	0.97	0.96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一、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对策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关于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第七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和深交所网站予以公告，且深交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批准，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34 号文”核准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含下属公司）营运资金，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核准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得变更。发行人所属的房地产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开发周期长，资金占用量大。根据发行人未来的经营规划，经营规模的扩大及项目建设的推进将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安排部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为项目开发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地应对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1、按揭担保情况

公司有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按照房地产销售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子公司上述类型担保余额为 161,864 万元。

2、其他担保情况

发行人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担保情况如下：

表 12-1 其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与发行人关系	担保余额
北京金天恒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80,000
北京金融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	72,000
北京金丰万晟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61,600
重庆金铎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46,000
天津恒通华创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45,000
北京未来科技城昌金置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44,100
天津盛世鑫和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38,400
金融街广州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32,347
金融街重庆融拓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000
北京金晟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000
天津鑫和隆昌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340
金融街惠州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000
金融街东丽湖（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7,599
金融街重庆融玺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
广州金融街融展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20

合计

525,806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总计3,281,146.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12-2 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用于抵押担保的资产	期末账面价值	科目	受限原因
F2、F4 项目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45,494.20	无形资产、固定资产	用于借款抵押
金融街购物中心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330,025.76	投资性房地产	用于借款抵押
德胜国际中心 B 座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69,469.58	投资性房地产	用于借款抵押
富凯大厦房屋建筑物所有权	6,905.52	存货	用于借款抵押
A5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320,503.29	投资性房地产	用于借款抵押
天津大都会项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272,511.62	存货	用于借款抵押
重庆融景城项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11,750.11	存货	用于借款抵押
金融街海伦中心项目在建工程	409,609.90	存货	用于借款抵押
天津张家窝 H 地块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104,867.19	存货	用于借款抵押
天津华苑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129,661.92	存货	用于借款抵押
京西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193,210.48	存货	用于借款抵押
荔湾区广钢新城一期项目部分在建工程	7,992.32	存货	用于借款抵押
萝岗长岭居项目在建工程	3,519.20	存货	用于借款抵押
美晟国际广场	191,607.50	投资性房地产	用于借款抵押
南苑项目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	522,972.69	存货	用于借款抵押
天津东丽湖项目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	84,091.02	存货	用于借款抵押
荔湾区广钢新城二期项目部分在建工程	373,217.33	存货	用于借款抵押
丰台科技园东路三期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	203,736.59	存货	用于借款抵押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北京）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置地”）与北京中信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地产”）就受让中信地产拥有的北京·中信城 B、C、D 地块（以下简称“中信城地块”）签署了相关合作意向书和协议。

（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5 日、2011 年 6 月 25 日、2013 年 5 月 10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信城 C 地块和 D 地块已经竣工交付；B 地块根据相关协议划分为 B1、B2、B3、B4、B5 五个地块，各地块分片交地、分片接收、分片付款，B 地块剩余 21 户待拆迁。公司已经按照约定向中信地产支付款项共计 73.52 亿元，剩余 26.66 亿元尚未支付。

2015 年年中，由于政府调整规划，中信城 C、D 地块地上建筑面积由 12.3 万平米调减为 10.7 万平米。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没有收到中信城 B、C、D 地块建筑面积变化的通知。

第十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 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 7 号

董事会秘书：张晓鹏

联系人：范文

电话：010-66573955

传真：010-66573956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杜美娜

项目组成员：杜美娜、任贤浩、黄亦妙、李文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54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分销商：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桓朝娜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大厦 3 楼债券发行部

联系电话：021-20333219

传真：021-50498839

邮政编码：200125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肖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59312764

传真：010-59312948

邮政编码：100033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负责人：韩德晶

联系人：张文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电话：010-66578066

传真：010-66578016

邮政编码：100033

五、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西塔 5-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联系人：潘帅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西塔 5-11 层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邮政编码：100077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法定代表人：关静如

联系人：龚天璇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4 楼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邮政编码：200011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任贤浩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54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八、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5号

负责人：任琦

联系人：胡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5号主楼东配楼中信银行

联系电话：010-66291974

传真：010-66035506

邮政编码：100801

账户名称：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收款账户：8110701012900089416

九、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5045 号

总经理：王建军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邮政编码：518010

九、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总经理：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上市公告书的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一）发行人2013-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2016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市核查意见；

（三）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阅时间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三、查阅地点

1、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金融街公寓D座

联系人：范文

联系电话：010-66573955

传真：010-66573956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二层

联系人：任贤浩

联系电话：010-65608354

传真：010-6560844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5日